

湖
北
南
銀
行
總
行
少
玉

總
經
一
字
第
06723 號

不
收
儲
多
物
品
若
來
行

且
函
必
要
時
本
行
收
首
各
機
開
票
添
送
秀
契
物
遇
事

約
等
重
要
玄
物
出
納
庫
室

馬
無
法
若
納
且
之
必
要
時
本

行
衣
作
被
且
之
準
備
之
物
過
多

一
旦
和
存
以
方
他
女
不
於
本
行
定
轉
保

固
確
因
古
有
固
此
而
事
社
得
者
久
於
固

否
品
每
年
津
鹽
不
便

提
西

稿件

會計室

收納室辦理



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壹日收到

收文

字號

事由擬辦決定辦法為奉文貴廳呈為省引不允接收票據証券契

約等公物代為保管請結飭仍遵前令辦理一票付

函查照由

奉取一符有契內票根隨意支用均已由送省保

而存本付

存付

印鑑

建

15502

湖北省財政廳公函

財四號字第26076

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卷拾壹

案奉

省府文下

貴廳呈件為湖南省銀引不允接收本廳票據
証券契約等公物代為保管請結飭仍遵前令辦理

由
上
年

主席批示，內閣：支財政廳令飭此。等因，查前准
公物，暫緩主由保釐，俟之至奉

主席批示：集半條
緒。復就，仍寫空庫法。
解理可也。著因，其事往而
知通。繫在某處。茲奉前
聞。除兩肩外，相應而
連。印之帝者。此為何！此數

卷之三

蘇東坡行書赤壁賦卷

卷之三